



类 似 商 品 和 服 务 区 分 表

基于尼斯分类第十版（2016 文本）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编
2016 年 1 月 1 日启用

第三十三类

含酒精的饮料（啤酒除外）。

【注释】

本类尤其不包括：

- 医用饮料（第五类）；
- 无酒精饮料（第三十二类）。

3301 含酒精的饮料（啤酒除外）

薄荷酒 330001，果酒（含酒精）330002，苦味酒 330003，茴芹酒（利口酒）330004，茴香酒（利口酒）330005，开胃酒*330006，亚力酒 330007，蒸馏饮料 330008，苹果酒 330009，鸡尾酒*330010，柑香酒 330011，蒸煮提取物（利口酒和烈酒）330012，葡萄酒 330013，杜松子酒 330014，利口酒 330015，蜂蜜酒 330016，樱桃酒 330017，烈酒（饮料）330018，白兰地 330019，酸酒（低等葡萄酒）330020，梨酒 330021，清酒（日本米酒）330022，威士忌 330023，酒精饮料原汁 330024，酒精饮料浓缩汁 330025，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330026，含水果酒精饮料 330031，米酒 330032，朗姆酒 330033，伏特加酒 330034，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（以啤酒为主的除外）330035，尼瓦（以甘蔗为主的酒精饮料）330036，白酒 330037

※汽酒 C330001，清酒 C330002，青稞酒 C330003，黄酒 C330004，食用酒精 C330006，烧酒 C330007